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徐乾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6,7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5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59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1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6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。惟被告至114年7月25日止仍積欠本金47萬6,742元，迄未償還。則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本

01 件借款於114年7月26日全部屆期，並應起算遲延利息，復應  
02 依於114年8月26日起算違約金。另被告向原告銀行申辦信用  
03 卡，迄有信用卡消費款1萬3,106元未付，被告自應依兩造信  
04 用卡契約償還本息。爰依兩造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 
05 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6 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 
10 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原告銀行  
11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114年1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撥還款明  
12 細查詢單等件（本院卷第7-24頁）為證，被告就此已於相當  
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 
14 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  
15 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 
16 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及信用卡消  
17 費款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  
18 告依兩造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9 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  
20 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為就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2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  
2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  
2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建 成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伊文